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度市自然资源局的平度市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食叶害虫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食叶害虫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4人，营业收入为13162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42283.87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15、监狱企业的证明

无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生产厂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